

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增强公司信息保密意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信息是对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五）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六）公司及下属企业重要财务数据；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 （八）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九）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十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要求、保密规定、附则等六项内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并负有直接责任；董事长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介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详细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将有关信息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第十条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1、定期报告和载有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2、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条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3、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五节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以上第3、4项内容，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可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审机构：

（一）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公司应成立定期报告内审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部长、办公室主任及股证事务代表。

（二）定期报告内审小组的职能：在定期报告正式上报董事会之前，认真审阅报告内容并集体研究修改意见。

（三）定期报告的审核责任分工：文字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由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财务部分的内容由财务总监、财务部长及主管会计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由于工作失误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处罚决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结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或股证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有关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七条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进行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定期报告还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该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有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可向深交所提出免于披露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确有法律依据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要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审慎对待预测性的信息披露,适时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及潜在风险。凡是公开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和承诺,一旦认为不能实现或对市场可能产生误导,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予以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联系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必须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补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选定或变更指定报纸后，在两个工作日报告深交所。

第三十一条 具体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章 信息保密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本暂行规定第七条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信息的人员和其他员工；
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等（前述统称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发生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事项时，各责任单位（部门）或主要知情人员应将情况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附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要根据情况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尽快安排公告事宜。在此之前，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无权对公司董事会未经披露的信息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三十五条 接受媒体采访、向有关报刊投稿均不得涉及公司未正式披露的信息。涉及到未正式披露信息的公司内部会议，应尽量避免与公司无关的人士（如记者等）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接受《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其他媒体、证券专栏采访应尽量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必要时知会公司董事长。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必要时征询董事长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不得先于董事会公告对外界进行盈利预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在使用财务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在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时，因口径不同致使数据不统一时，报送人员应向相关的报送单位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第三十九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及合作洽谈时，相关人员应向合作方声明，我方是公众持股的上市公司，须遵守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合作方不能先于我方董事会公告对外披露相关的投资或合作事宜，必要时将以上要求作为条款写进协议中。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持有的
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保证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
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的保管，确保万

无一失。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的工作关系获得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完全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者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情节严重的将会受到惩罚。（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有关内幕交易的刑事处罚决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十七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四十八条 一旦内幕消息泄露，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停止执行。